

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信息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革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3票；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符合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

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。2023 年半年度，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。

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 3 票；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决策过程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 3 票；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，交易事项是在公平合理、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平等互利、定价公允的市场原则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 3 票；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 年 8 月 30 日